

项目编号：SCIT-HNZG-20160803

量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9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书.....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书..... | 19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23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2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对量热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60803

二、项目名称：量热仪采购项目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包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台 |
|------|--------|------|
| 项目本身 | 量热仪 | 1 |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

2、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提供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16 年 09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11：

30, 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购买。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招标文件电子文档发至购买人邮箱。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150 元。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3、开标时间：2016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 16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802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邮编：570310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 何女士

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30万元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在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有足额余款的投标人可提交书面说明将该款项转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书面说明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盖章确认）</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09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
| 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6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7000元）。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四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

单包单品目：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产品，应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有效投标人。

单包多品目：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中有部分产品属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并且相同部分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60%，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为唯一有效投标人。

5.2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5.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条款。

6、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书；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评标办法；
- （七）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报价时请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原装进口产品”；核心部件属进口材质，产品在国内组装，报价时请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注明：“进口组装”；

(4) 所有报价均为税前价格，采购人将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产品免税手续。

(5)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或技改主要部件或配件)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需求响应表；

(4)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配置和技术参数表或相关的检测报告；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2015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6)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10) 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提供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2) 商务应答表；

(13) 按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

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

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提供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台 |
|------|--------|------|
| 项目本身 | 量热仪 | 1 |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测量范围: 最大可达 40,000J (满足国家计量规程要求, 不小于 1.3g 苯甲酸片的热值 34,500J)。

1.2 温度分辨率: 0.0001℃。

▲1.3 测量重复性: 等温 0.05%(RSD), 动态 0.15%。

1.4 工作模式: 等温和动态。

1.5 三种温度设置: 22℃, 25℃或 30℃可选。

1.6 测量时间: 等温 16 分钟, 动态 10 分钟(或优于该标准)。

▲1.7 氧弹承压: $\geq 300\text{bar}$ (30Mpa)。

1.8 氧弹类型: 移动氧弹, 球面式回转坩埚技术 (满足国家计量规程要求, 氧弹可定期做水压测试)。

▲1.9 氧弹安全: 通过欧洲压力容器指令 CE-PED97/23/EG 或中国对压力容器强制检定要求。

▲1.10 符合 ASTM D240, ASTM D4809, ASTM D5865, ASTM D5468, ISO1928, GB/T213 等相关标准。

1.11 仪器高度自动化, 自动水控制系统, 包括自动温度调节、量热仪内桶自动注水和排空, 氧弹和仪器盖自动升降系统。

1.12 提供天平, 打印机, 计算机, 以太网、SD 卡等接口。

1.1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配置: 量热仪主机 1 台; 标准分解氧弹 1 个; 冷却器 1 台。

2.1 配件: 氧气减压阀 1 个; 中英文软件包 1 套; 电脑 1 台; 打印机 1 台。

2.2 耗材: 棉线 3 包; 点火丝 3 包; 石英坩埚 10 个; 金属坩埚 2 包; 稳定液 2 瓶; 苯甲酸片 10 盒; 标煤(烟煤)硫含量(0.5-1.0%), 2 瓶; 标煤(烟煤)硫含量(1.0-2.0%),

2 瓶；标煤（无烟煤）硫含量（0.5-1.0%），2 瓶；标煤（无烟煤）硫含量（1.0-2.0%），2 瓶。

说明：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若不满足，则加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 2、交货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大道 9 号洋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付款条件：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70% 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帐户，采购人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金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合同金额货款支付手续（或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价款）；设备到货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合同货款金额 5% 有效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或等额质保金（满一年后退回中标人）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安装调试

- 1、到货后，接到采购人的通知，5 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使用部门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 2、投标人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相关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 3、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五）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在厂家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即时派人员前往参与验收，并且由采购人按出厂技术指标和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量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G-201608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即 RMB¥ _____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3、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

品。

5、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6、货物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3、交货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大道 9 号洋浦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70% 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金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合同金额货款支付手续（或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价款）；设备到货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同货款金额 5% 有效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或同额质保金（满一年后退回乙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2、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乙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七、安装及调试:

1、到货后，接到甲方的通知，5 个工作日内仪器制造厂派技术人员到使用部门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的具体指标。

2、乙方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如可能应同时提供中文资料，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乙方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相关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八、验收：

乙方将仪器设备送达甲方最终用户后，由用户在厂家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前往参与验收，并且由甲方按出厂技术指标和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

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表

4.5.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表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要求的响应性 42% | 42分 | 在技术要求中，带▲的技术条款，每项负偏离扣6分；一般技术条款，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2 | 综合实力 8% | 8分 |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综合评价：优得6-8分；一般得5-3分；差得0-2分。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单个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按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时间，本地化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差得0-3分。 |
| 合计 | | 70分 | |

价格评分表（30分）

| 价格权重 | 价格分 | 评分标准 |
|------|-----|---|
| 30% | 3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备注：1、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市场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客服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制造厂家（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生产（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生产/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用我厂（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递交投标文件并签署购销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所投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6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备注：1.如授权人是代理商，还需提供制造厂家对其的合法授权。

2.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厂家（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3.须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有效性。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 2015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项目本身 | 量热仪 | 1 | 台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备注中标明“进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主要配件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备注 |
| 1 | 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及保险 | | | | | | | |
| 2 | 安装调试费（含人员差旅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十、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8005），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8005）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8005）查询。